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續新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期2座10字樓1001-1005室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
|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 22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4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同人融資」 |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製造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年度期間」 | 指 前製造協議期限內之年度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製造協議期限內之年度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延長期限(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兩年之期限)) |
| 「聯繫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延長期限」 |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 <i>太平紳士</i> 及吳君棟先生組成，以就製造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除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顏女士」 | 指 | 執行董事顏寶鈴， <i>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為顏先生之配偶 |
| 「製造商」 | 指 | 本公司及滙達 |
| 「製造協議」 | 指 | 滙達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就供應產品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
| 「最低年度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前製造協議及製造協議就年度期間購買產品之最低承諾代價 |
| 「顏先生」 | 指 |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顏禧強 |
| 「NEC」 | 指 | New Era Cap Co., Inc.，一間紐約州公司 |
| 「NEC集團」 | 指 | NEC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NEHK) |
| 「NEHK」 | 指 |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一間紐約州公司，為NEC之聯屬公司 |
| 「新上限」 | 指 | 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訂約各方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予訂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
| 「前製造協議」 | 指 | 聯冠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解除作為協議訂約方)、滙達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就供應產品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
| 「產品」 | 指 | 將由製造商向買方供應採購訂單所載之任何帽品、配飾及／或服裝(可能使用、展示或含有NEC之知識產權，如圖像設計、商標等) |

釋 義

| | | |
|-----------|---|---------------------------------------|
| 「買方」 | 指 | 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就批准製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新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交易」 | 指 | 由製造商根據製造協議向買方供應產品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滙達」 | 指 | 滙達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根據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執行董事：

顏禧強 (主席)

顏寶鈴，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James S. Patterson

顧青瑗 (運營總監)

顏肇翰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

劉鐵成 太平紳士

吳君棟

辦事總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期

2座10字樓

1001-1005室

敬啟者：

**續新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續新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製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上限金額提供意見，以及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同人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資料：(i)有關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製造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前製造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批准延長前製造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前製造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滙達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滙達及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製造商」)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訂立製造協議，據此，NEC委任製造商為核准製造商，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按延長期限(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兩年之期限)予以延長)之最低購買承諾為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

製造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滙達(製造商)

NEC及NEHK(買方)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延長期限(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兩年之期限)予以延長。

有關延長期限之詳情，請參閱「延長期限」一段。

董事會函件

| | | |
|-----|----------------------------|------------------|
| 代價： | 最低年度代價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000,000美元 |
|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根據KSAP評級(如下文所解釋) |

有關最低年度代價之詳情，請參閱「最低年度代價」一段。

交易：*由製造商向買方供應產品*

買方同意購買由製造商供應及製造之產品(包括帽品)，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在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額外延長兩年，有關詳情(如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交貨時間等)載於相關買方及製造商不時書面協定之採購訂單。

付款時間：製造商將於交付產品時向相關買方開具產品發票。買方將於開具有關發票之相關日期起60日內向製造商付款。倘未有按時支付有關發票，將按每月1.5%之服務費累計直至付款為止。根據本集團日常慣例，鑒於買方之信譽，買方毋須支付初始按金。

定價：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其參照：

- (a) 複雜性 — 產品規格越複雜，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價格越高。
- (b) 數量 — 產品價格可隨著產品之數量增加而降低。
- (c) 市價 — 產品價格參照類似產品釐定，為獨立第三方經考慮產品之技術及質量後就類似產品提供之可資比較價格。

董事會函件

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定價政策」一段。

終止：

買方將有權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即時終止製造協議：

- (i) 倘若任何政府機關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產品在重大方面屬有害或出現缺陷，而買方就上述裁定所承受之損失超過1,000,000美元，惟並非直接因買方或指定面料／部件供應商嚴重疏忽而起；
- (ii) 倘若任何政府機關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產品在任何方面、方式或形式屬有害或出現缺陷，而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惟並非直接因買方或指定面料／部件供應商嚴重疏忽而起；
- (iii) 倘若製造商製造、轉移、出售、運送或轉讓任何冒牌產品，或未有申報任何被盜取貨品；
- (iv) 倘若製造商於無事先獲得買方書面批准之情況下製造任何產品；
- (v) 倘若本公司、滙達、顏先生、顏女士或任何由本公司、滙達、顏先生或顏女士擁有或與彼等有關連或聯繫之第三方或聯屬公司從事任何活動，導致傳媒、大眾、Fair Labor Association、Workers Right Consortium、United Students Against Sweatshops、任何有組織勞工工會、任何政府機關、任何法律組織或買方之任何特許人或上述特許人之聯屬公司以任何方式獲得任何資訊，指稱買方(因買方與本公司、滙達、顏先生、顏女士之聯繫)違例或行為不當；
- (vi) 倘若本公司於無事先獲得NEC同意之情況下進行多數或控股所有權之變動；
- (vii) 倘若NEC與Major League Baseball Properties, Inc.訂立之授權協議終止，或Major League Baseball Properties, Inc.不再批准本公司作為授權產品之指定製造商；

董事會函件

- (viii) 倘若NEC與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Properties, LLC訂立之授權協議終止，或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Properties, LLC不再批准本公司作為授權產品之指定製造商；或
- (ix) 倘若製造協議任何一方提呈或遭入稟提出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下之呈請，或任何一方暫停營業或作出等同於結業之任何作為。

製造協議之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下列情況下終止製造協議：

- (i) 另一方重大違約，且於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通知三十(30)個營業日內尚未圓滿解決有關問題；或
- (ii) 訂約各方以良好誠信磋商而未能在四十五(45)日內協定產品價格。

最低年度代價(見下文)產生之義務將於製造協議終止後解除。

其他：

董事會代表

只要NEC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則NEC有權在董事會內保留代表及一個董事席位，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經提名委員會批准(「權利」)。倘NEC(包括其聯屬公司)之股份持有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NEC之代表已獲委任為董事，則NEC將盡快促使該名董事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而本公司毋須作出賠償，否則本公司有權立即罷免該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在其他條款規限下，當中包括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製造協議之條款後，權利已授予NEC。當NEC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至少10%之已發行股份，NEC有權提名一位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之董事。NEC須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背景、學歷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門技能、知識及其他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以考慮該候選人是否適合加入董事會。

在收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將審核候選人的背景、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事宜，以確保符合適用上市規則，委任NEC的候選人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受信責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權利的安排在類似的商業交易中並不罕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

董事會認為，NEC於製造協議項下之權利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賦予其他股東之提名權並無不同，因為委任由NEC提名之人員為董事須遵循適用於其他董事之相同批准程序(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及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發票爭議

倘製造商開具之發票有任何細節爭議(包括付款金額)，買方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應於收到發票後十五(15)日內將該爭議連同其書面理由及證據提交予製造商，買方及製造商應於接下來之十五(15)日內盡最大努力真誠地商討並解決爭議。倘製造商可通過開具另一張發票(與原始發票相比，無論是否有更改)解決爭議，則其有權從開具原始發票日期之第六十(60)日起，每月收取金額為新發票金額1.5%之服務費直到其獲付款為止。自製造協議生效之日起，產品之定價並無產生重大爭議。

先決條件

製造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初始開始日期**」)開始，並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終止日期**」)終止，且初始開始日期至初始終止日期之間之期間為「**初始期限**」。製造協議可按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終止日期**」)止之額外期限(「**延長期限**」)予以延長。

初始期限

製造協議之初始期限須待下列條件於初始開始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會生效及作實：

「本公司獨立股東(為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者)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初始期限期間內製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初始開始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製造協議及本通函所載之所有事項將屬失效及無效及失去作用，而製造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製造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延長期限

製造協議之延長期限須待下列條件於延長開始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會生效及作實：

「本公司獨立股東(為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者)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期限期間內製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延長開始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製造協議及本通函所載之所有事項將於初始終止日期終止，而製造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製造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最低年度代價

買方同意於年度期間向製造商購買產品，代價不低於基於根據KSAP評級(如下文所釋)計算之最低金額(「最低年度代價」)。KSAP評級項下共有四個等級，即(i)行為模範；(ii)精通；(iii)一般；及(iv)需要改善。NEC已為其製造商及供應商制定知識、技巧、能力及表現評級(「KSAP評級」)，且NEC將根據New Era之KSAP評級評估流程(經計及以下標準：質量、物流、生產、合規及採購)評估及衡量製造商。為避免訂約各方因有關評估產生任何分歧，買方管理層將於每月根據前年度期間之KSAP評級透過電話會議之方式向製造商作出反饋。於各年度期間(「前年度期間」)末，緊接其後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下個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 KSAP評級調整級別 | 調整金額 |
|------------|--------------|
| 行為模範 | +2,000,000美元 |
| 精通 | +1,000,000美元 |
| 一般 | 0 |
| 需要改善 | -3,000,000美元 |

董事會函件

當買方於有關年度期間之實際購買產品總量少於任何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之75%，則買方將有額外六十(60)個營業日(「**延續期間**」)安排額外採購訂單以滿足前一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倘若買方未能於延續期間安排足夠之產品採購訂單，則買方將須於延續期間後30日內向製造商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相等於不足額10%之現金。由於有關百分比高於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率9.1%及7.2%，董事會認為有關百分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倘若買方於任何年度期間之實際購買產品總量不少於有關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之75%，則買方毋須就該年度期間向製造商作出上述現金付款。

定價政策

由於產品價格將視乎於發出採購訂單時釐定之其他變量(例如產品規格及數量，以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製造類似產品之各步驟)而定，故產品價格僅可根據稍後(並非製造協議日期)由買方發出並獲製造商接納之採購訂單釐定。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產品規格越複雜，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價格越高。產品價格可隨著產品之數量增加而降低，產品價格亦由買方及製造商經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即經考慮產品之技術及質量後就類似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價格)釐定。此外，製造商之管理層將於每個季度進行市場研究及收集相關資料以了解其他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在各情況下審閱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以確保其有可供參考之足夠可資比較價格。為展開市場調研，製造商管理層可(i)透過於各類貿易展與客戶會面或透過電話直接取得客戶對產品之反饋；或(ii)不時自個別第三方取得不同報價。倘並無足夠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或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則製造商將極大地依賴其他因素(如供應及製造產品之成本及利潤率)以釐定產品之價格。

製造商採納成本加成定價制度釐定產品價格。於製造商收到採購訂單詳情時，其將估計(i)供應及製造訂單產品之成本；及(ii)經計及訂單產品之規格、材料成本、數量及交付時

董事會函件

間、市場供需情況、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以及製造商類似產品之毛利率後之利潤率。依據訂單產品之估計成本及利潤率，製造商就該等產品計算出初步價格。製造商之銷售與營銷部門之銷售與營銷總監審閱及確定每筆新訂單之訂單產品價格並每年至少審閱一次重複訂單之產品價格，以確保產品價格與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類似產品價格。此外，本公司將設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之委員會（「委員會」），以每月檢討客戶之毛利率，從而確保提供予買方之價格與提供予獨立客戶之價格一致，並就產品之定價提供指引。製造商之財務部每月檢查應收賬款之賬齡報告以檢討客戶之結算狀態。倘買方未能根據付款期限支付，財務部將向委員會報告，以密切監督付款情況及考慮採取進一步適當行動。

經考慮上述價格設定及審閱程序後，董事認為製造商有足夠之內部控制制度保障產品之價格乃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近年之年度上限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交易之過往金額：

| 交易價值 (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值) |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過往金額 | 311,981,000 | 447,405,000 |
| 獲批准上限 | 661,300,000 | 545,761,000 |

未來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之建議新上限金額(有待獨立股東批准)載列如下：

| 交易價值 (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值)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建議新上限 | 583,500,000 | 641,850,000 | 706,035,000 |

上述建議新上限乃根據：(i)訂約各方協定及製造協議所載之最低年度代價；(ii)與NEC銷售額的歷史增長；(iii)基於與客戶的商討關於NEC之預估訂單之指示的內部預算方案；(iv)產能擴大計劃；及(v)一般緩衝而計算。

就建議新上限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本集團之內部預算方案及一般緩衝。內部預算方案計及最低年度代價、基於與客戶的商討NEC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估訂單之指示及產能擴大計劃。內部預算方案內之預估訂單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80%以上。一般緩衝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約20%，乃經參考與NEC銷售額之歷史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增長介乎約5%至21%)而定。

董事會函件

(i)KSAP評級；及(ii)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最低年度代價及較各年度之建議新上限，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最低年度代價最高金額載列如下表：

| (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值)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 KSAP評級 | 精通 | 精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最低年度代價 | 350,100,000 | 357,880,000 | 365,66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最低年度代價最高金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65,660,000 | 381,220,000 | 396,780,000 |
| 過往金額 | 385,072,000 | 447,405,000 | 311,981,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獲批准上限／建議新上限 | 586,492,000 | 545,761,000 | 661,300,000 | 583,500,000 | 641,850,000 | 706,035,000 |

* 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NEC集團之收益貢獻

NEC集團為本集團近年之最大客戶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NEC集團之貢獻及主要客戶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金額 | | 金額 | | 金額 | | 金額 | |
|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 自下列客戶之收益貢獻 | | | | | | | | |
| — NEC集團 | 219.3 | 42.1 | 447.4 | 47.5 | 385.1 | 43.2 | 365.6 | 42.0 |
| — 第二至第五位之客戶 | 139.2 | 26.7 | 224.1 | 23.8 | 231.6 | 26.0 | 209.7 | 24.1 |
| — 其他客戶 | 162.7 | 31.2 | 270.0 | 28.7 | 274.0 | 30.8 | 295.0 | 33.9 |

為減少對單一最大客戶之任何潛在依賴風險，本集團已建議採取下列控制措施：

- (1) 採取更多營銷措施以吸引自其他客戶之帽品訂單。由於近幾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一直以極高使用率(總體高於90%)運營，因此，本集團無意吸引新客戶，以及由於產能的限制，本集團已減少承接新客戶的訂單。由於孟加拉的新工廠將於二零一九年

董事會函件

年底開始經營，本集團將可承接更多的訂單。為避免過度依賴NEC集團，本集團將採取更多行銷措施吸引新客戶以及NEC集團以外的現有客戶的訂單；及

- (2) 委員會(定義見上文「定價政策」一段)將每月監測自NEC集團之收益貢獻百分比以確保百分比將不會超過50%。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收購一家公司，該公司於美國從事男士、女士及兒童配飾設計及營銷及向美國眾多零售商銷售授權、自有品牌及定制頭飾、小型皮具、皮包及配飾。透過上述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多元化其收入來源、擴寬其收益基礎、減少其對NEC集團的潛在依賴及拓展其於美國的業務。

假設本集團能夠從其他客戶獲得帽品訂單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及該附屬公司將繼續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擴寬其收益基礎，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能夠將NEC集團之收益貢獻控制在50%以下。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擴大產能後，本集團或許能夠繼續保持收入或甚至從新客戶及／或其他現有客戶獲得更多訂單。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龐大的客戶基礎；(ii)本集團之歷史交易金額比例較總收益相比已控制在約35%至44%範圍內；及(iii)本集團採取措施控制交易金額，使其低於本集團總收益的50%，尤其是委員會每月監測NEC集團收益貢獻的百分比，以確保百分比不會超過50%，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過分依賴NEC集團及其對買方的依賴並不嚴重。

訂立製造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全球設計、製造及零售優質休閒頭飾。

New Era為一個國際休閒品牌，在出售正牌體育用品方面具有超過90年悠久歷史。除廣為人知之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官方比賽帽子外，New Era不僅為首選帽子品牌，更涵蓋男女士及年青時裝及配飾。NEC擁有不同體育、娛樂及時裝之多項獲授權單位。New Era之家族生意現已傳承至第四代，並於紐約州水牛城設置總部，業務遍及加拿大、歐洲、巴西、日本及香港。

NEC及NEHK由Christopher Koch先生及其家族(「Koch家族」)擁有。Koch家族於一九二零年在美國創辦NEC集團，此後一直從事帽品業務。NEC集團為於美國擁有領導地位之

體育及時裝帽品及時裝製造及分銷商，並為本集團關係最穩固及最重要客戶之一。近年來，向NEC集團供應產品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前製造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透過訂立製造協議，本公司可繼續向NEC供應產品，從中獲益。根據製造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可為本公司及NEC雙方帶來協同效益及利益。

製造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鑑於有關交易帶來之好處，董事（包括考慮同人融資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董事會認為於製造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James S. Patterson先生）認為製造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製造商已(a)於其深圳生產地點內設立一座樓宇，該樓宇內含若干專為NEC製造產品之空間（「專用生產空間」），而專用生產空間將繼續只用於根據製造協議製造產品；及(b)於其位於孟加拉國加濟布爾的生產設施建立一層或多層空間，專門用於為NEC製造產品（統稱「該等專用生產空間」）。就此而言，與NEC訂立製造協議使本集團能夠與本集團之最大客戶NEC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將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獲得大量採購訂單及保持製造業務源源不斷的可觀收入。該等專用生產空間具備之產能佔製造商總產能之比例預期為10%，其中該等專用生產空間之有關產能低於根據最低年度代價之75%生產之預期帽品數量。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提供該等專用生產空間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NEHK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79,60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E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交易（本集團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涉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循環業務提供貨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之豁免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包括建議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James S. Patterson先生乃為NEC委任之執行董事，於製造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就批准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於根據製造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中佔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製造協議及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製造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股權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逐次)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控股權益及該等股東就批准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之決議案將控制或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期2座10字樓1001-1005室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2頁，會上將會提呈批准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之決議案。

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NEHK及其聯繫人士因彼等於有關交易中之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之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

董事會函件

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NEHK (包括其聯繫人士) 持有79,601,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4%)。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製造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同人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同人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經考慮同人融資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製造協議與建議新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製造協議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

董事會認為，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敬啟者：

續新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及就上述事宜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2頁至第45頁所載之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同人融資就有關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同人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製造協議與新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鐵成 太平紳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載入本通函所編撰有關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的意見函件全文。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續新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滙達及 貴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訂立製造協議，據此，NEC委任製造商為許可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年終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額外延長兩年）為買方（包括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

由於NEHK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79,601,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EHK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交易（ 貴集團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涉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循環業務提供貨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之豁免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製造協議及交易（包括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規定。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已成立以就製造協議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否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製造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就建議續新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且吾等之意見函件已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除就此交易支付予吾等之正常諮詢費外，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同人融資於過去兩年並未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除獲委任就製造協議及新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同人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 貴集團。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及或由管理層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僅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及給予當時乃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載列由管理層就有關 貴集團事宜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獲管理層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及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吾等認為已審閱目前可獲得之所有資料及文件，其致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可依賴所獲資料，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不真實、準確及完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NEC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與NEC集團結成策略夥伴關係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帽品及銷售授權產品。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深圳及孟加拉製造廠房生產擁有專利的休閒帽品，種類多樣化，包括有棒球帽、漁夫帽、冬天保暖帽、Gatsby帽、頭圍及太陽帽。 貴集團每年生產超過5,000種全新設計，生產超過40百萬頂帽子，在專利休閒帽品市場建立領導地位。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三個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詳情 (摘錄自 貴公司之各年報及中期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製造 | 596,140 | 634,563 | 672,790 | 319,937 | 355,053 |
| 貿易 | 185,413 | 184,543 | 213,143 | 115,901 | 166,128 |
| 零售 | 88,738 | 71,601 | 55,560 | 31,140 | 22,175 ¹ |
| 總收益 | 870,291 | 890,707 | 941,493 | 435,838 | 521,181 |

附註：

- 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中報」)所披露，零售業務於上述期間已入賬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 | 增長率 | | |
|------------|---------------------------------------|---------------------------------------|-------------------------------------|
| |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對比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對比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對比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 |
| 製造 | 6.4 | 6.0 | 11.0 |
| 貿易 | -0.5 | 15.5 | 43.3 |
| 零售 | -19.3 | -22.4 | -28.8 |
| 總收益 | 2.3 | 5.7 | 19.6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對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長約 2.3%。如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受惠於孟加拉工廠產能擴張， 貴集團得以實現穩定增長，而製造業務依舊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及利潤增長引擎。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對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890.7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941.5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製造業務及貿易業務所產生收益分別增長約6.0%及15.5%所致。

如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製造業務之增長乃主要由於(i)自客戶收到的訂單需求強勁；及(ii)孟加拉工廠由於接駁私人企業發電廠而獲穩定電力供應至工廠，產出量得以提升。

根據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年報，貴集團大多數產品售往美國、歐洲及中國市場，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總額之約72.8%、10.8%及6.7%。於貴集團客戶中，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85.1百萬港元及447.4百萬港元之收益來自於NEC集團。NEC為貴集團最大客戶且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之約43.2%及47.5%。

孟加拉工廠產能由二零一七年每月約3.0百萬頂帽品顯著增長至二零一八年每月約4.0百萬頂帽品，增長率約為33.3%。產能增長乃部分由於勞動力持續擴張及部分由於上述生產技術提升所致。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對比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435.8百萬港元增長約19.6%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521.2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增長主要由於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分別增加約11.0%及43.3%所致。

如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中報所披露，貿易業務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i)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3 Sportgear LLC獲跨國零售企業客戶雙位數的訂單增長；及(ii) Aquarius Ltd. (「Aquarius」)的財務業績於貴集團完成收購

後併表。製造業務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孟加拉工廠因生產技術日漸純熟及員工隊伍不斷壯大而增加產出所致。

於 貴集團之客戶中，NEC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分別貢獻約201.9百萬港元及219.3百萬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相應期間收益的約46.3%及42.1%。

1.2 NEC之資料

New Era為一個國際休閒品牌，在出售正牌體育用品方面具有超過90年悠久歷史。除廣為人知之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官方比賽帽子外，New Era不僅為首選帽子品牌，更涵蓋男女士及年青時裝及配飾。NEC擁有不同體育、娛樂及時裝之多項獲授權單位。New Era之家族生意現已傳承至第四代，並於紐約州水牛城設置總部，業務遍及加拿大、歐洲、巴西、日本及香港。誠如NEC網站所述，自二零一二年起，NEC已成為National Football League之官方比賽帽供應商。此外，於二零一六年，NEC成為NBA比賽帽官方品牌，令NEC成為體育史上唯一同時擁有美國全部三大職業聯賽獨家球員及球迷帽品權的品牌。

NEC及NEHK由Christopher Koch先生及其家族(「Koch家族」)擁有。Koch家族於一九二零年在美国創辦NEC集團，此後一直從事帽品業務。NEC集團為於美國擁有領導地位之體育及時裝帽品及時裝製造及分銷商，並為 貴集團關係最穩固及最重要客戶之一。近年來，向NEC集團供應產品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利潤。

1.3 訂立製造協議及與NEC結成策略聯盟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透過續新製造協議， 貴公司可繼續通過向NEC供應產品而獲益。製造協議之條款(包括延長製造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鑒於有關交易帶來之好處，董事認為續新製造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NEC為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一。根據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年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分別約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385.1百萬港元及447.4百萬港元乃來自NEC集團，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的約43.2%及47.5%。

製造商已於其深圳生產地點內設立一座樓宇，部分空間專為NEC製造產品（「專用生產空間」）。於製造協議期限內，製造商同意為NEC保留於深圳之專用生產空間，而專用生產空間將繼續只用於根據製造協議製造產品。製造商亦將於其孟加拉國加濟布爾的其他生產設施製造產品。製造商已於其位於加濟布爾的生產設施建立一層或多層空間（「孟加拉專用空間」），專門用於為NEC製造產品。分配予孟加拉專用空間之空間大小將基於最低年度代價及將於加濟布爾製造的當時產品量（由訂約方每年共同協定）釐定。

作為 貴集團的策略夥伴並考慮到 貴集團提供之專用生產空間及孟加拉專用空間（統稱「該等專用生產空間」），NEC自願同意承諾最低購買金額（「最低年度代價」）。就此而言，與NEC訂立製造協議使 貴集團能夠與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NEC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此外， 貴集團將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獲得大量採購訂單及保持製造業務源源不斷的可觀收入。另外，該等專用生產空間具備之產能佔製造商總產能之比例預期為10%，其中該等專用生產空間之有關產能低於根據最低年度代價之75%生產之預期帽品數量。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提供該等專用生產空間專門用於製造產品實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與NEC續新製造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交易之條款及理由

2.1 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製造協議，買方同意購買由製造商供應及製造之產品(包括帽品、配飾及／或服裝產品)，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在二零二二年底以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額外延長兩年，有關詳情(如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交貨時間等)載於相關買方及製造商不時書面協定之訂單。

支付條款

製造商將於交付產品時向相關買方開具產品發票。買方將於開具發票日期起60日內向製造商付款。倘未有按時支付有關發票，將按每月1.5%之服務費累計直至付款為止。根據 貴集團日常慣例，鑒於買方之信譽及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之其他條款，買方毋須支付初始按金。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向NEC提供之60天信貸期通常與 貴集團製造業務之其他獨立客戶之信貸期一致。

此外，吾等已詢問管理層並注意到財務部將每月檢查應收賬款之賬齡報告以檢討客戶之結算狀態。倘買方未能根據付款期限支付，財務部將向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之委員會(「委員會」)報告，以密切監督付款情況及考慮採取進一步適當行動。

董事會代表

只要NEC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則NEC有權在董事會內保留代表及一個董事席位，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經提名委員會批准(「權利」)。倘NEC(包括其聯屬公司)之股份持有量少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NEC之代表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則NEC將盡快促使該名董事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位，而 貴公司毋須作出賠償，否則 貴公司有權立即罷免該董事之 貴公司董事職務。

在其他條款規限下，當中包括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製造協議之條款後，權利已授予NEC。當NEC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至少10%之已發行股份，NEC有權提名一位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之董事。NEC須向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背景、學歷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門技能、知識及其他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以考慮該候選人是否適合加入董事會。

在收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將審核候選人的背景、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事宜，以確保符合適用上市規則，委任NEC的候選人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受信責任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權利的安排在類似的商業交易中並不罕見。根據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

董事會認為，NEC於製造協議項下之權利與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賦予其他股東之提名權並無不同，因為委任由NEC提名之人員為董事須遵循適用於其他董事之相同批准程序(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及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為評估市場上授予有關權利之安排，吾等根據可於聯交所網站公開獲取之資料就下列公司進行研究：(i)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特別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授權發行股份之公佈之公司；及(iii)發行股份是否向重大股東授予提名董事權利。吾等盡最大努力識別出九家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認為根據上述標準，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乃屬詳盡。有關結果載列如下：

| 可資比較公司 | 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
|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3869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371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
| 美圖公司 | 1357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
|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123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 1656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 821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62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
|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 1117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
|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8128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授予有關權利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最低年度代價

根據製造協議，買方同意於下列年度期間向製造商購買產品，代價不低於根據KSAP評級(如下文所釋)計算之各個最低金額(「最低年度代價」)。KSAP評級項下共有四個等級，即(i)行為模範；(ii)精通；(iii)一般；及(iv)需要改善：

| 年度期間 | 最低年度代價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 365,660,000港元) |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根據KSAP評級調整(如下文所釋) |

NEC已為其製造商及供應商制定知識、技巧、能力及表現評級(「KSAP評級」)，且NEC已根據NEC的KSAP評級評估流程(經計及以下標準：質量、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物流、生產、合規及採購)評估及衡量製造商。為避免訂約各方因有關評估產生任何分歧，買方管理層將於每月根據上年度期間之KSAP評級透過電話會議之方式向製造商作出反饋。於各年度期間(「上年度期間」)末，緊接其後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下個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上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上年度期間KSAP評級調整(定義見下文)。

| KSAP評級調整級別 | 調整金額 |
|------------|--------------|
| 行為模範 | +2,000,000美元 |
| 精通 | +1,000,000美元 |
| 一般 | 0 |
| 需要改善 | -3,000,000美元 |

根據上述最低年度代價計算方法，假設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取得「行為模範」KSAP評級，最低年度代價最高金額將分別為47.0百萬美元(約365.7百萬港元)、49.0百萬美元(約381.2百萬港元)及51.0百萬美元(約39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最低年度代價最高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54.3%、56.7%及59.0%。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最低年度代價分別為4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0.1百萬港元)及4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7.9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均取得「精通」KSAP評級，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低年度代價增加至4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5.7百萬港元)。有關最低年度代價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39.3%及38.0%。

NEC為 貴集團關係最穩固及最重要客戶之一。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就向NEC供應帽品所得收益分別達約385.1百萬港元及447.4百萬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相應年度營業額的約43.2%及47.5%，或 貴集團於相應年度製造分部收益的約60.7%及66.5%。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且吾等亦根據可於聯交所網站公開獲取之資料就下列公司進行獨立研究：(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ii)主要從事製衣業務之公司；及(iii)客戶是否承諾最低金額。吾等盡最大努力按詳盡基準識別出22家公司，及審閱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刊發之公佈以及現有最新刊發之年報，並注意到該等公司概無披露其客戶承諾最低金額，因此，吾等認為，對客戶而言承諾最低金額並不常見。NEC乃 貴集團之戰略合作夥伴，且考慮到 貴集團提供之該等專用生產空間，NEC同意承諾最低購買金額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來源。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製造協議項下有關最低年度代價之安排實屬公平合理。

補償

當買方年度實際購買產品總量(「**年度代價**」)少於任何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之75%，則買方將有額外60個營業日(「**延續期間**」)安排額外採購訂單以滿足上一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倘若買方未能於延續期間安排足夠之產品採購訂單，則買方將須於延續期間後30日內向製造商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相等於不足額10%之現金。倘若於任何年度期間之年度代價不少於有關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之75%，則買方毋須就該年度期間向製造商作出上述現金付款。

於就釐定相同期間最低年度代價完成百分比目的計算有關年度期間之年度代價時，須包括任何因產能或交付時間問題由製造商拒絕之採購訂單金額(當買方提出既定交付時間內之採購訂單而製造商限制，但買方因為製造商無法根據原採購訂單之條款及條件交付而必須重新安排或完全取消採購訂單時)。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年度代價並非製造商於有關年度期間就製造產品收取之實際代價，而是買方於有關年度期間就(i)製造商接受之採購訂單；及(ii)買方因製造商無製造該等訂單產品之產能或製造商無法於買方及製造商協定之交付時間內製造產品而重新安排或取消之採購訂單要求之產品代價。

換言之，買方通過向製造商或其指定人士提供相當於不足額10%之現金付款向 貴集團提供有效擔保，以防於有關年度期間之年度代價低於或等於有關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之75%。

考慮到(i)該等專用生產空間具備之產能佔製造商總產能之比例預期為10%，其中該等專用生產空間之有關產能低於根據最低年度代價之75%生產之預期帽品數量；及(ii)倘有關年度期間之年度代價低於或等於有關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之75%，買方提供之不足額10%高於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率約9.1%及7.2%，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有關10%之補償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與NEC集團緊密溝通以確保最低年度代價承擔之履行。 貴集團之管理層將至少每月監督買方所下之訂單，及若有跡象顯示年度訂單或會不及最低年度代價，則將與買方進行討論以確保買方能夠實現最低年度代價。

由於倘有關年度期間之年度代價低於或等於最低年度代價之75%，則NEC將補償 貴集團，故有效最低年度承擔(「有效最低年度承擔」)為最低年度代價之75%。換言之，買方通過向製造商或其指定人士提供相當於不足額10%之現金付款向 貴集團提供有效擔保，以防於有關年度期間之年度代價低於或等於有關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之75%。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吾等注意到(i)目前，製造商並無其他客戶就購買製造商生產之任何產品作出任何最低限度的承諾；(ii)對客戶而言承諾特定購買量並不常見，而NEC願意承諾最低年度代價並同意倘其未能達到有效最低年度代價承擔，則對 貴集團進行補償；(iii)最低年度代價及其補償機制僅限於製造商的利益；(iv)有效最低年度承擔已確定為過去十一年之最低年度代價的75%；及(v)該等專用生產空間具備之產能佔製造商總產能之比例預期為10%，其中該等專用生產空間之有關產能低於根據最低年度代價之75%生產之預期帽品數量。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將NEC補償製造商之比率設為最低年度代價的75%屬公平合理。

定價基準

由於產品價格將視乎於發出採購訂單時釐定之許多變量(例如規格之複雜性、產品之數量，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製造類似產品的各步驟)而定，故產品價格僅可在稍後(並非製造協議日期)由買方發出並獲製造商接納之採購訂單內釐定。

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產品規格越複雜，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價格越高。產品價格可隨著產品的數量增加而降低，產品價格亦將由買方及製造商經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即經考慮產品之技術及質量後就類似產品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此外，製造商之管理層將於每個季度進行市場研究及收集相關資料以了解其他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在各情況下審閱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以確保其有可供參考之足夠可資比較價格。為展開市場調研，製造商管理層可(i)透過於各類貿易展與客戶會面或透過電話直接取得客戶對產品之反饋；或(ii)不時自個別第三方取得不同報價。倘並無足夠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或市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場上並無類似產品，則製造商將極大地依賴其他因素(如供應及製造產品之成本及利潤率)以釐定產品之價格。利潤率將參考產品在類似等級之其他獨立客戶之利潤率而釐定。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

據吾等了解，對於行業的正常定價機制，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價格根據成本、資源及技術公平釐定。產品價格將與相關買方公平磋商並有效釐定，當中會考慮產品的技術及質量及將購買產品的數量。遵循 貴集團慣例，儘管 貴集團向NEC集團供應貨物歷史悠久，價格將參考可能隨不同時期而變化的成本、資源及技術進行磋商。

吾等已詢問管理層並獲悉製造商採取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客戶之交易)：

- (i) 製造商採納成本加成定價制度釐定產品價格。於製造商收到採購訂單詳情時，其將估計(i)供應及製造訂單產品之成本；及(ii)經計及訂單產品之規格、材料成本、數量及交付時間、市場供需情況、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以及製造商類似產品之毛利率後之利潤率。
- (ii) 依據訂單產品之估計成本及利潤率，製造商就該等產品計算出初步價格。製造商之銷售與營銷部門的銷售與營銷總監審閱及確定每筆新訂單之訂單產品價格並每年至少審閱一次重複訂單之產品價格，以確保產品價格與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類似產品價格。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 (iii) 設立委員會，以每月檢討客戶之毛利率，從而確保提供予買方之價格與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之價格一致，並就產品之定價提供指引。

經考慮上述價格釐定及檢討程序後，董事認為製造商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制度保障產品的價格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該等提供予獨立客戶之價格。

於評估內部控制系統足夠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12份有關 貴集團及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之歷史交易之單據副本樣本。吾等按每月一份樣本之基準進行甄選。基於吾等對單據副本樣本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價格使用成本加成定價制度。吾等亦取得並審閱12份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就供應 貴集團相似產品訂立之單據副本樣本。吾等按每月一份樣本之基準進行甄選。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買方銷售之產品定價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此外，吾等自管理層得知，由於成本加成定價機制，客戶進行之毛利率審閱乃為核查向買方提供之產品價格是否與向獨立客戶銷售之相似產品一致。吾等已審閱12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之月度毛利率審查副本樣本。吾等按每月一份樣本之基準進行甄選。吾等注意到向買方銷售之產品月度毛利率基本與其他獨立客戶之毛利率一致，而彼等所採購之產品級別類似。於考慮上文所述為確保向買方提供之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之步驟後，吾等同意董事之內部控制系統足夠之意見。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訂立製造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製造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2.2 建議新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最低年度代價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最低年度代價；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港元 (百萬)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港元 (百萬)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港元 (百萬)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港元 (百萬) | |
| 年度上限 | (A) | 562.6 | 586.5 | 545.8 | 661.3 |
| KSAP評級 | | 一般 | 精通 | 精通 | 不適用 |
| 最低年度代價 | (B) | 350.1 | 350.1 | 357.9 | 365.7 |
| 歷史交易金額 | (C) | 365.6 | 385.1 | 447.4 | 312.0 ^(附註1) |
| 歷史交易金額增長率 | | 20.7% | 5.3% | 16.2% | 不適用 |
| 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率 | D=(C)/(A) | 65.0% | 65.7% | 82.0% | 不適用 |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新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之新上限乃根據(i)訂約各方協定及製造協議所載之最低年度代價；(ii)交易之歷史增長；(iii)基於與客戶的商討關於NEC之預估訂單之指示的內部預算方案；(iv)產能擴大計劃；及(v)一般緩衝而作出建議。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新上限、新上限增長率及最低年度代價最高金額：

| (所有金額均以 港元計值)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建議新上限 | 583,500,000 | 641,850,000 | 706,035,000 |
| 新上限增長率 | -11.7% | 10.0% | 10.0% |
| 最低年度代價最高 金額 ^(附註) | 365,660,000 | 381,220,000 | 396,780,000 |

附註： 假設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製造商將獲得「行為模範」KSAP評級。

截至二零二二年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新上限分別為583,500,000港元、641,850,000港元及706,0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建議新上限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低約11.7%，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建議新上限較其各自上一個財政年度高10.0%。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注意到歷史交易金額受產能所限，因此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約65.0%、65.7%及82.0%。鑒於產能利用率高企，貴集團擴大於孟加拉之生產工廠。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孟加拉工廠二期(「孟加拉工廠二期」)將開始投產，該廠原訂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投產，但因政府審批延誤而延遲。隨著孟加拉工廠二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開始投產，貴集團之產能有望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末增至每月約5.0百萬頂帽品，增長約25.0%。考慮到過去數年之收益受產能所限，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於釐定建議新上限時，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可能不是一個良好參考。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交易增長趨勢乃主要由孟加拉工廠產能決定，其由二零一七年每月約3.0百萬頂帽品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八年每月約4.0百萬頂帽品，增長率為約33.3%。誠如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雖然孟加拉工廠二期之興建進度因當地政府審批延誤而落後，產能仍有所提升，部分得益於(i)生產團隊擴大；及(ii)生產團隊之生產技術提升。生產技術可透過購買更多先進設備或自動化若干流程而提升。於孟加拉工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約4,100名工人，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超過4,600名工人(增長約12.2%)，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至約5,400名工人(增長約17.4%)，其顯示勞動力持續擴大。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注意到就建議新上限而言，彼等已考慮貴集團之內部預算方案及一般緩衝。內部預算方案計及最低年度代價、基於與客戶的商討NEC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預估訂單之指示及產能擴大計劃。內部預算方案內之預估訂單佔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80%以上。一般緩衝佔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約20%，乃經參考與NEC銷售額之歷史增長(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增長介乎約5%至21%)而定。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貴集團一直以極高產能使用率(總體超過90%)營運，而貴集團於過去數年並無足夠產能完成NEC集團之訂單，乃主要由於(i)工人流失率高企；及(ii)水電供應不穩所致。為解決電力供應問題，孟加拉工廠已接駁私人企業發電廠，工廠得以獲得穩定電力供應。此外，吾等自管理層得知，彼等於招聘過程籌備人手時已考慮工人流失率，及過去數年僱用之工人數量不斷增加。考慮到私人企業發電廠提供之穩定電力供應，及孟加拉工廠僱用之工人數量持續增長以降低工人流失率高企之影響，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貴集團不太可能因水電供應不穩或工人流失率高而無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法滿足NEC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新上限估計之訂單。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關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NEC集團預估訂單之指示的內部預算方案。內部預算方案內之預估訂單佔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80%以上，且NEC集團在 貴集團能夠滿足該等訂單之生產要求時，或會於產能擴大後增加訂單。

此外，孟加拉工廠引入自動化及信息技術化生產設備，從而提高生產效率，這從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每月約3.0百萬頂帽品之產量增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每月約3.5百萬頂帽品（增長約16.7%）便可見一斑。管理層預期，隨著勞動力不斷增長，加上採用自動化及信息技術化生產設備，生產效率將持續改善。

考慮到(i)NEC自願同意承諾最低年度代價；(ii)對客戶而言承諾特定購買量並不常見，而NEC願意承諾最低年度代價；及(iii)該等專用生產空間具備之產能佔製造商總產能之比例預期為10%，其中該等專用生產空間之有關產能低於根據最低年度代價之75%生產之預期帽品數量，吾等認為設定最低年度代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此外，鑒於中美貿易戰僵持不下， 貴集團之孟加拉工廠已成為其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其滿足 貴集團美國客戶對來自中國以外生產基地之訂單之強烈需求，從而帶動 貴集團業務增長。

考慮到(i)孟加拉工廠二期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開始投產；(ii)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產能預期增加約25.0%；(iii)得益於採用自動化及信息技術化生產設備，生產效率有望提升；及(iv)中美貿易戰導致孟加拉工廠產品訂單有望增長，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建議新上限屬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建議新上限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建議新上限高10.0%。吾等自管理層得悉，其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向NEC集團銷售之歷史增長率、製造收益及整體收益之增長以及產能及生產力擴大。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來自NEC集團之收益年增長率介乎約5%至21%。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增長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3. 潛在依賴事項控制

為減少對單一最大客戶的任何潛在依賴風險，貴集團已採取下列控制措施：

- (1) 投入更多營銷以從其他客戶處吸引帽品產品；及
- (2) 委員會監視NEC集團每月的收益貢獻以確保比例將不會超過50%。

如NEC集團所產生收益之下降趨勢所反映，貴集團可降低對單一最大客戶的潛在依賴，而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NEC集團為貴集團總收益分別貢獻約46.3%及42.1%。

此外，吾等已審閱委員會就監控NEC集團收益貢獻的百分比所編製的內部紀事，以確保有關百分比將不會超過50%。吾等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覓得若干新客戶，令貴集團可分散其客戶基礎及擴張其業務。

再者，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貴公司收購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的AQUARIUS。AQUARIUS於美國從事男士、女士及兒童配飾設計及營銷，並向美國眾多零售商銷售授權、自有品牌及定制頭飾、小型皮具、皮包及配飾。收購AQUARIUS後，貴公司可多元化收入來源、擴寬貴集團收益基礎、降低對NEC集團的潛在依賴及擴大其美國業務。

經考慮(i)NEC集團的收益貢獻呈下降趨勢；(ii) 貴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覓得新客戶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iii)收購Aquarius令 貴集團多元化收入來源，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 貴集團已遵守有關降低對單一最大客戶的潛在依賴的控制措施。

4.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0條至第14A.6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下列訂立：
 - (i)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則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客戶可取得或提供(倘適用)的條款；及
 - (iii) 是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乃根據有關協議條款訂立；
 - (iv) 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及
 - (v) 並無超逾建議新上限；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其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b)段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a)段及/或(b)段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報告規定,尤其是:(i)以建議新上限之形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逾建議新上限,吾等認為,將會有合適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管理層已確認, 貴集團已經實行以下持續措施,以確保其根據製造協議所進行之實際交易將不會超逾建議新上限:

- (i)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於每月底更新收自買方之採購訂單並監測建議新上限之使用率以確保交易並無超逾新上限,並向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
- (ii) 財務部將於每月底審閱與買方之銷售交易及監測建議新上限之使用率以確保交易並無超逾新上限;
- (iii) 一旦使用率達到65%,則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並緊密監測銷售額以確保不會超逾建議新上限;及
- (iv) 倘可能超出建議新上限,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修改建議新上限。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所有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製造協議為正常商業條款，乃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以及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製造協議及新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瑞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伍瑞華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及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包括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 | 總計 | 權益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其他權益 | 相關股份數目 | | |
| 顏禧強先生 | — | 221,508,000 (附註1、2) | 44,800,000 (附註3、4) | 266,308,000 | 65.70% |
| 顏寶鈴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37,808,000 (附註2) | 183,700,000 (附註1) | 44,800,000 (附註3、4) | 266,308,000 | 65.70% |
|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 | — | 1,000,000 (附註5) | 1,000,000 | 0.25% |
| 顧青瑗女士 | — | — | 2,200,000 (附註6) | 2,200,000 | 0.54% |
| 顏肇翰先生 | — | — | 2,000,000 (附註7) | 2,000,000 | 0.49% |

附註：

- (1) 183,700,000股股份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女士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之股權。
- (2) 該37,808,000股股份由顏先生之配偶顏女士實益擁有。
- (3)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HK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更新之或有購買契據，NEHK有權要求顏先生及顏女士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最多39,800,000股股份。
- (4) 顏先生及顏女士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分別認購2,00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
- (5) James S. Patterson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1,000,000股股份。
- (6) 顧青瑗女士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2,200,000股股份。
- (7) 顏肇翰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83,700,000 | 45.32% |
| Christopher Koch先生 (附註2)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79,601,000 | 19.64% |
| NEHK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79,601,000 | 19.64% |

附註：

-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Successful Years**」) 由顏先生及顏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之股權。顏先生及顏女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已於本附錄第2(a)節披露。顏先生及顏女士為Successful Years之董事。
- 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已發行股本，因此，Christopher Koch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9,601,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 姓名／名稱 | 相關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Christopher Koch先生 | 39,800,000 (附註) | 9.83% |
| NEHK | 39,800,000 (附註) | 9.83% |

附註：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HK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或有購買契據，NEHK有權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顏先生及顏女士出售最多39,800,000股股份。鑒於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股權，故Koch先生亦被當作於39,8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權益），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同人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格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 名稱 | 資歷 |
|------|--|
| 同人融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人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決權的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期2座10字樓1001-1005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海盈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寄發之日起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前製造協議；及
- (ii) 製造協議。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期2座10字樓1001-1005室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滙達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統稱為「**製造商**」)與New Era Cap Co., Inc.(「**NEC**」)及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為協議另一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製造協議(「**製造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製造商為核准製造商，按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初始期限為買方(包括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以及根據製造協議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製造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製造協議及該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及「**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建議新上限(定義及更多詳情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一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作為)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執行及／或落實根據製造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